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  
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5214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志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26.09 秒, 31 度 48 分 87.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太行审投备 (2021) 140 号
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厂房 1491.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 (新区) 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 (新区) 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49号		

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的西部拆迁安置区临近北部工业片区,且位于某下风向,建议规划居住用地不再新增,东侧隔河、北侧隔路与工业用地相邻,建议在沿河、沿路两侧增设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带(2012 年底前完成)。同时,在居住区 200 米范围内不得引进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内不得引进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和排放恶臭、异味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不属于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声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2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相符
3	规划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新上燃煤锅炉,如工艺需要自建热源,必须使用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区内污水及中水管网建设(管网建设应于 2012 年完成),并实施废水分片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固废处理处置各项措施,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热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浏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4	合理开发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规划区应采取有效、具体约中水回用措施,确保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5	加强规划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特点,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总结完善。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符合要求。	相符
6	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为汽车检具，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15号2幢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15号2幢厂房，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的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太仓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公顷。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汽车检具，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15号2幢厂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3.8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95km）。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p>
---------------------	---

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标，PM<sub>2.5</sub>日均浓度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监测数据为引用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依据（2018）环检（综）字第（353）号]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0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1-2。

表 1-2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检测值	8.65	3.3	1.42	17	1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	≥3	≤10	≤1.5	≤30	≤0.3

根据监测结果，新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

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通知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4。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两岸范围为 30 米）	/	4.31	4.31	3.85k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厂房，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85k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

####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检具，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新建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

## 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借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

### 9、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厂房，本项目汽车检具，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气由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 **10、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评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

#### **1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成立至今一直进行汽车检具成品贸易活动，现因企业发展需求，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厂房建设汽车检具 1500 套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491.73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投产后可年产保温隔热板 10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预计 2021 年 8 月投产。</p> <p>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1〕140 号、备案号：2103-320585-89-01-521499），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汽车检具 1500 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1。</p>				
<b>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b>					
	<b>类别</b>	<b>建设名称</b>	<b>设计能力</b>	<b>备注</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98m <sup>2</sup>	用于汽车检具的日常生产工作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成品库	9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8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会客区	180m <sup>2</sup>	用于会客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500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1200 t/a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1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	污水排口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6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1	汽车检具	/	1500 件	3000小时/年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来源
1	铝材	固态	铝	50	6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2	代木	固态	聚氨脂树脂	30	6		
3	切削液	液态	乳化油	1	0.1		
4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0.05	0.05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为混合物。具有弱碱性，pH 为 8.0-9.5，易溶于水，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液体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	该物质不属于 GHS 所定义的危害类别	LD50>2000mg/kg LC50>5000mg/kg 吸入无刺激性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弱烃味。沸点>280℃、倾点-24℃、闪点 235℃、爆炸上限/下限为典型 1-10%(V)(基于矿物油)、自燃温度 320℃、蒸气压力<0.5Pa 于 20℃、相对密度 0.886。具有稳定性，与强氧化剂会产生反应。	可燃	无资料

###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备注
1	数控机床	/	4 台	生产设备
2	钻床	/	2 台	
3	铣床	4#	1 台	
4	磨床	SM-618B	1 台	
5	锯床	GB4235	1 台	
6	攻丝机	SRM-M16	1 台	
7	线切割机床	/	2 台	
8	三坐标测量机	SCIROCCO	3 台	测量设备

	<p><b>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b></p> <p>新建项目职工拟 50 人，工作制为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3000 小时。</p> <p><b>6、项目厂区布置</b></p> <p>本项目租赁厂房 1491.73平方米。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具体厂区布置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b></p> <p>本项目汽车检具，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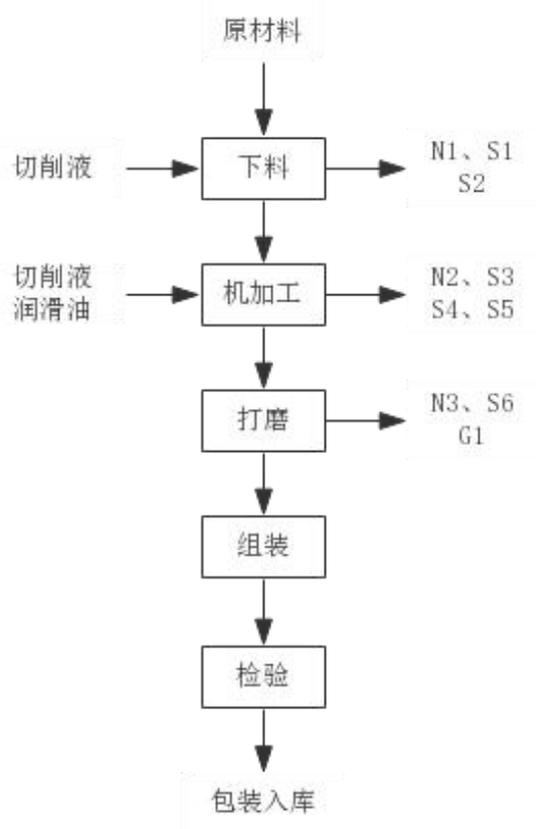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下料：人工用锯床将入库的原材料切割成小块，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为介质，机加工设备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的工作环境未达到雾化温度，因此无雾化过程，无油雾产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废边角料（S1），更换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S2）。

(2) 机加工：根据订单信息部分原材料通过数控车床、锯床、铣车、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为产品需要的部件。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设备常温下运行，未达到切削液雾化温度，因此无雾化过程，无油雾产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同时应设备维护、润滑需求添加润滑油。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废边角料（S3），更换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S4）、废润滑油（S5）。

(3) 打磨：主要是利用磨床将机加工后的部件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3）、废金属屑（S6）和打磨粉尘（G1）。

(4) 组装：人工将检测合格的产品部件按产品要求进行组装，此过程没有污染物

产生。

(5) 检验：将加工好的产品用检测仪器进行检验，此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6) 包装入库：检验后的合格品即为成品，人工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 2、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源强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打磨时间为 3000h/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中预处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打磨量约为 3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30t/a \times 2.19kg/t = 0.0657t/a$ ，产生速率约为  $0.0657t/a \div 3000h/a \approx 0.00002kg/h$ ，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0438	0.00002	12m×7.5m =90m <sup>2</sup>	7.5

### (2) 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500t/a，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购入后直接使用，不需要用水稀释），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mg/L、SS 220mg/L、氨氮 20mg/L、总磷 4mg/L、总氮 35mg/L。

表 2-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0	pH	6-9		/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4200		350	0.4200	
		SS	220	0.2640		220	0.2640	
		氨氮	20	0.0240		20	0.0240	
		TN	35	0.0420		35	0.0420	
		TP	4	0.0048		4	0.0048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2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数控机床	4 台	7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钻床	2 台	80	生产车间		
3	铣床	1 台	75	生产车间		
4	磨床	1 台	80	生产车间		
5	锯床	1 台	80	生产车间		
6	攻丝机	1 台	75	生产车间		
7	线切割机床	2 台	80	生产车间		
8	三坐标测量机	3 台	70	生产车间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金属废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卖处置。

####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锯床、数控机床等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量约为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弃的含油抹布，产量约为0.03t/a，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金属废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1	√	/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0.05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3	√	/	
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残留物	0.05	√	/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0.03	√	/	

由上表2-9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2-10。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2-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	/	99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废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	86	/	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5	委托有资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2019)	T	HW08	900-218-08	0.03	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残留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2个月	T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2个月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辅料包装	固态	残留物	切削液	12个月	T/In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袋装,混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12 生产排污节点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金属废屑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15号2幢的空余厂房1491.73平方米建设年产汽车检具1500件项目。</p> <p>该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无遗留环保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真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19年太仓市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99天，优良率为81.9%，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31 $\mu\text{g}/\text{m}^3$ 。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2.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该站点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县府东街2号，经纬度坐标为：北纬N31°27'15.37"、东经E121°06'35.85"。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2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 <td>年均值</td> <td>60</td> <td>11.3</td> <td>18.8</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150</td> <td>27.7</td> <td>18.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 <td>年均值</td> <td>40</td> <td>35.9</td> <td>89.8</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80</td> <td>79.4</td> <td>99.3</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均值</td> <td>70</td> <td>54.2</td> <td>77.4</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150</td> <td>139</td> <td>92.7</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均值</td> <td>35</td> <td>30.7</td> <td>87.7</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75</td> <td>87.4</td> <td>116.5</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td> <td>4000</td> <td>1200</td> <td>3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td> <td>160</td> <td>173</td> <td>108.1</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 3-1，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10</sub> 年均值浓度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 <sub>2</sub> 年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2.5</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和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 <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力争达到 39 $\mu\text{g}/\text{cm}^3$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cm}^3$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新浏河。监测数据为引用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18）环检（综）字第（353）号]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检测值	8.65	3.3	1.42	17	1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	$\geq 3$	$\leq 10$	$\leq 1.5$	$\leq 30$	$\leq 0.3$

根据监测结果，新浏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新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b>2、声环境</b></p> <p>新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新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23 1385 1529"> <thead> <tr> <th>保护项目</th> <th>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横沥小学</td> <td>西北</td> <td>260</td> <td>约 15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横沥小学	西北	260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横沥小学	西北	260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表 3-4 新建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2、废水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DB32/1072-2018未做规定的SS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见表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657	0	0.0657
废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COD	0.4200	0	0.4200
	SS	0.2640	0	0.2640
	氨氮	0.0240	0	0.0240
	总氮	0.0420	0	0.0420
	总磷	0.0048	0	0.0048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金属废屑	1	1	0
	废切削液	0.05	0.05	0
	废润滑油	0.03	0.03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含油抹布	0.03	0.03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1200 t/a、COD 0.4200 t/a、SS 0.2640 t/a、氨氮 0.0240 t/a、总氮 0.0420 t/a、总磷 0.0048t/a。

废水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657t/a。

本项目排放量在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租赁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为已建设完成的厂房，仅在室内进行装修，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li><li>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li><li>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li></ol>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 1、废气

### (1)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新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 打磨粉尘

本项目的产品部件打磨会产生粉尘，打磨时间为 3000h/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中预处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打磨量约为 3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30t/a×2.19kg/t=0.0657t/a，产生速率约为 0.0657t/a÷3000h/a≈0.00002kg/h，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0438	0.00002	12m×7.5m =90m <sup>2</sup>	7.5

### (2) 废气治理措施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A.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B.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12	7.5	/	7.5	3000	连续	0.00002

### (3) 监测要求

表 4-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 (4)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

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pH	6-9		/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4200		350	0.4200	
		SS	220	0.2640		220	0.2640	
		氨氮	20	0.0240		20	0.0240	
		TN	35	0.0420		35	0.0420	
		TP	4	0.0048		4	0.0048	

本项目生活污水（1200t/a）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	/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建设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0.120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磷	12 (15)
									总氮	0.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3) 达标分析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200	COD	350	500	达标
		SS	220	400	达标
		氨氮	20	45	达标
		总氮	35	70	达标
		总磷	4	8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 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 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 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 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

2006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年1月1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3万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8万t/d。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

I 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II 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1.2万t/d，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4t/d，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III 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1.6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4) 监测要求

**表 4-11 废水监测内容**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监测一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钻床、线切割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70-80dB(A)之间。

**表 4-12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数控机床	4 台	7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钻床	2 台	80	生产车间		
3	铣床	1 台	75	生产车间		
4	磨床	1 台	80	生产车间		
5	锯床	1 台	80	生产车间		
6	攻丝机	1 台	75	生产车间		
7	线切割机床	2 台	80	生产车间		
8	三坐标测量机	3 台	70	生产车间		

#### (2) 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严格遵守运营时间，夜间不工作。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施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对厂界的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6	0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南厂界	45.3	0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4.7	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7.7	0	65	5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表 4-14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 4、固体废物

##### (一)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金属废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卖处置。

#####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锯床、数控机床等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量约为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弃的含油抹布，产量约为 0.03t/a，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2	金属废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1	√	/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0.05	√	/	34330—2017)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3	√	/	
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残留物	0.05	√	/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0.03	√	/	

由上表4-15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4-1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9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	86	/	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6-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18-08	0.03	
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残留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2个月	T	危废仓库, 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2个月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辅料包装	固态	残留物	切削液、矿物油	12个月	T/In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 (二)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6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在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占地面积为3m<sup>2</sup>，存储期12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

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D.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 委托处置措施及去向可行性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已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范围内，可使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去向可行。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4-18、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4-19。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m <sup>2</sup>	密闭桶装	3t	12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3m <sup>2</sup>	密闭桶装	3t	12个月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m <sup>2</sup>	密闭	3t	12个月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3m <sup>2</sup>	密闭袋装	3t	12个月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1)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5)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

### 5、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 (2) 防治措施

①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A、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B、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确保其正产运行。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6、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切削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

###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0
2	废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0
3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0
4	废润滑油	0.03	2500	0.000012
合计				0.000092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附近无敏感点。

（4）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和定期切削液而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设备维护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设备维护使用的液压油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储、液压油均都在辅料仓库内，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皆存放在危废仓库中。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本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高新区发达路 15 号 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5 分 26.09 秒	纬度	31 度 48 分 87.7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润滑油（仓库）；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和定期切削液而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设备维护使用的液压油，设备维护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切削液发生泄漏，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②火灾事故</p> <p>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p>			

	<p>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b>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b></p> <p>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p> <p>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p> <p>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p> <p>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置、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p> <p>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p> <p>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p> <p>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p>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人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8、电离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 磷	接管城东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 局, 以及隔声、 减振、距离衰 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 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 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 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 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 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 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 若液体危废发生泄漏, 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 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 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 待事故结束后, 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 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 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b>2、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项目</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投资（万元）</th> <th style="width: 10%;">完成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拟建项目同</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与拟建项目同
项目名称	太仓智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检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与拟建项目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水、污水排口, 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合计					2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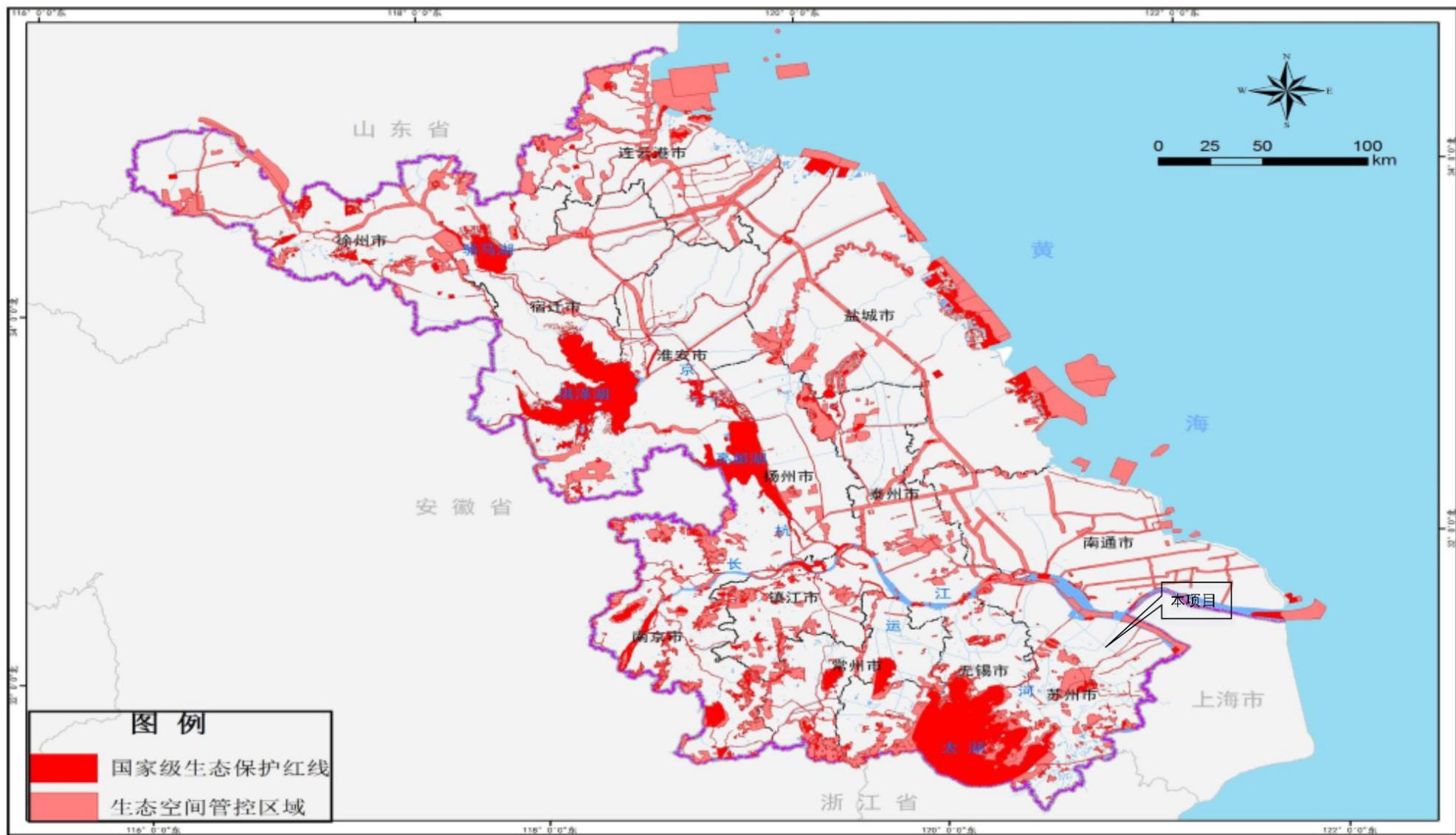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57	/	0.0657	0.0657
废水	废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4200	/	0.4200	0.4200
	SS	/	/	/	0.2640	/	0.2640	0.2640
	氨氮	/	/	/	0.0240	/	0.0240	0.0240
	总氮	/	/	/	0.0420	/	0.0420	0.0420
	总磷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屑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3	/	0.03	0.03
	废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	/	/	/	0.03	/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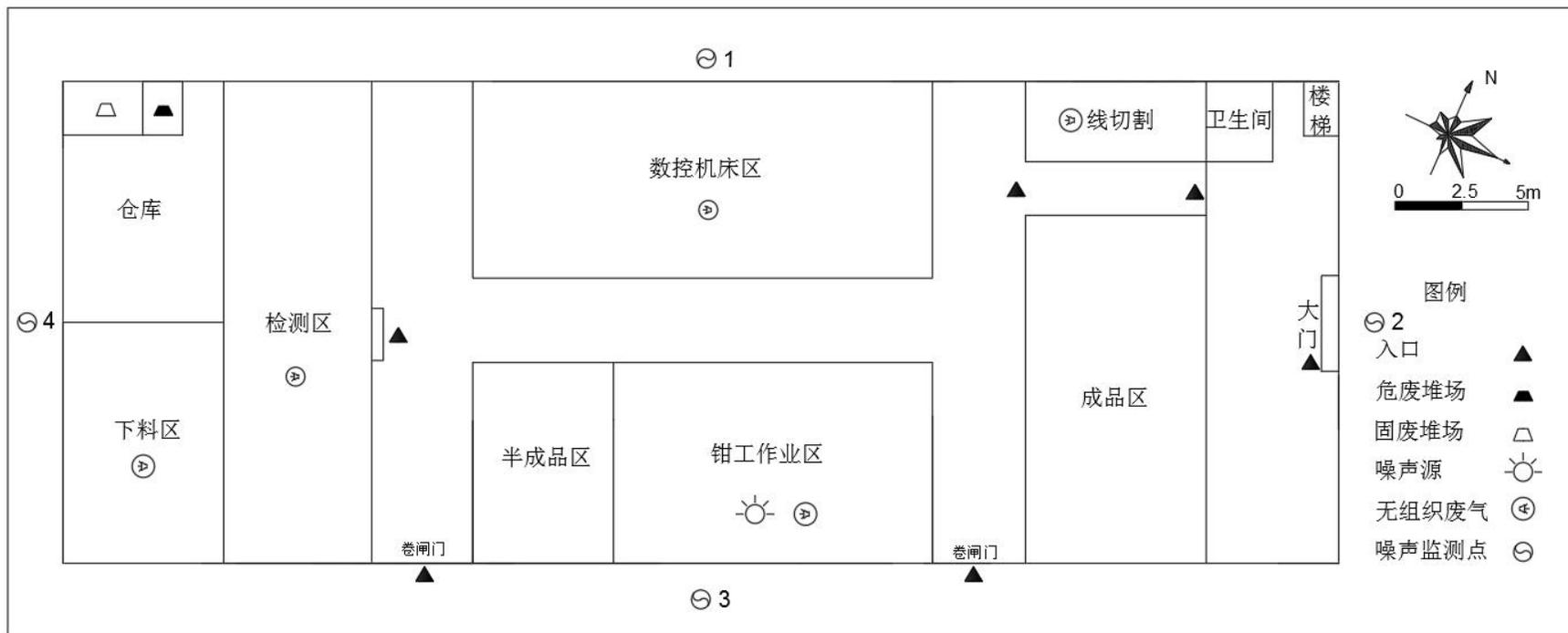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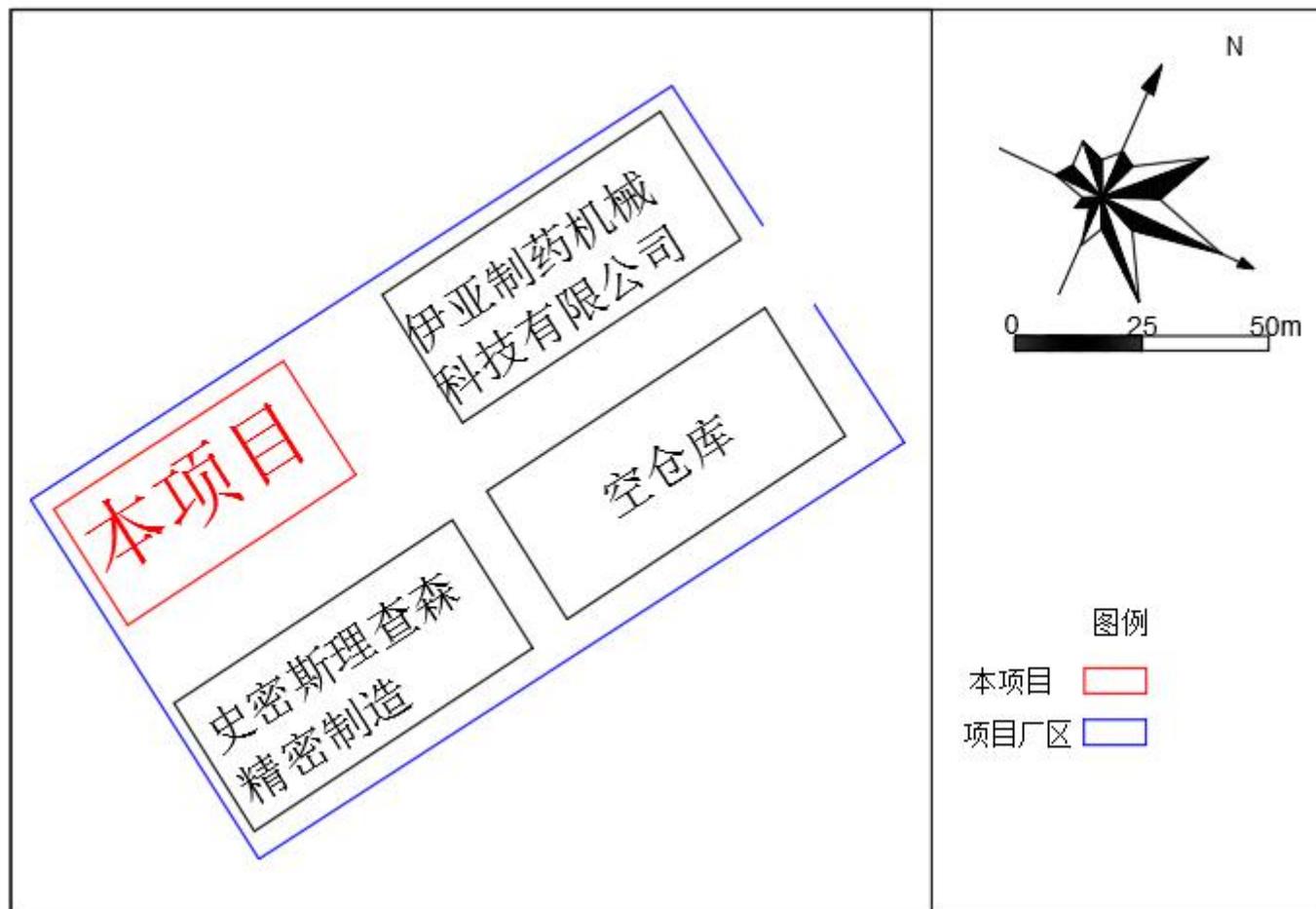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生产车间



周边环境